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发规函〔2025〕462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教育事业 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委管学校、厅直属实验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5〕25号)转发你们,并就做好我省今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请各单位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筹做好年度工作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做好统计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因报表制度和统计人员不断发生变化,各单位要按照《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意见》要求,配备与工作量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并对

统计人员采取“线上+线下”模式，分级分类开展岗前培训，能力提升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

二、营造良好统计生态

各单位要把握好《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的实施方案》《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意见》等系列文件的精髓要义，明确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和填报人的职责，筑牢防范统计造假屏障，全面营造良好统计生态。9月至10月，教育部将对5个省份例行教育统计数据核查，省教育厅也要对省辖市和高校开展常规数据质量核查，各单位要提前做好充分准备。

三、开展数据赋能决策

今年是“十四五”收官和谋划“十五五”节点之年，各单位要在总结“十四五”和制定“十五五”教育规划的过程中，充分发挥数据作用，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讲好河南教育发展故事，更好赋能各单位做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科学决策，更好为教育强国、强省建设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支撑。



（依申请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教发厅函〔2025〕2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 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以扎实优质的统计数据服务教育强国建设，现就做好2025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新时代做好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是国家教育治理体系的重要基石，是落实教育强国战略的关键支撑。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机构）务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教育统计服务国家战略、支撑教育治理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教育统计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从服务国家教育发展大局的高度，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将统计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

置，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教育强国建设目标，关注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找准定位、找明职责、找好任务，进一步提升善用数据说话、善于精准预测、善谋数据之策、善作国际比较的能力水平，不断增强统计调查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为加快教育强国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实可靠的数据基石。

统计数据的真实性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从上到下、自始至终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一系列文件，对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做出全面部署。2025年3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筑牢防范统计造假的多维屏障。各地要以刚性制度为抓手，持续推进统计法治建设，树牢“底线思维”，强化制度执行力，压实压紧责任链条，坚决杜绝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独立性、严肃性和公信力，营造良好统计生态，为教育科学决策提供坚实可靠的数据保障。

二、严格全流程管理，着力提升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工作质量

《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是教育统计工作的基础制度。

— 2 —

各地要认真学习、严格执行调查制度，扎实开展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强化对统计工作的全流程监管，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履行好依法统计职责。

（一）严把源头数据关。各地要尽快推进 2025 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填报工作布置，严格遵守调查制度规定的各级各类学校数据报送时间，倒排工期，逐级逐项抓好落实，确保工作任务按时完成。要加强工作部署宣传，分层做好对最新《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的解读和培训，确保填报人员准确把握各项统计指标内涵，按规定的统计口径逐项填报，做到数出有源、数出有据，避免出现错填、漏填等问题，从源头上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强化过程审核关。各地要切实加大过程数据审核力度，完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数据质量责任体系，把搞准搞实统计数据作为法定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构建逻辑校验、经验校验等多重审核机制。加强对关键指标、变动异常数据的重点审核和查询核实，确保数据内在逻辑一致、符合客观实际和发展规律。

（三）做实数据核查关。各地要健全完善覆盖全面、基础扎实、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全流程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加大线上数据审核力度，不断完善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机制，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按照《2025 年中央和国家机关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教育部将于 9 月、10 月份集中开展 2025 年度“教育综合督导”，其中包含教育统计数据核查，请相关省份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同

时，各地要积极组织省内自查和市、县、校核查，创新引入交叉互查等方式，确保数出有源、数出有据，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四）规范名录管理关。梳理清楚所辖各级各类学校的学校（机构）代码情况是做好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前提条件，各地要严格按照《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准确做好学校（机构）代码信息的维护和审核工作，确保调查单位不重不漏、信息准确，学校（机构）设立、撤销、合并以及关键信息变更合法合规、要件齐全，为统计工作提供精准的“底图”。

三、加强全方位保障，持续夯实教育事业统计基层基础

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是做好教育统计工作的重要基石，是推动统计现代化改革、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和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各地要多措并举，以系统性、长效化的保障措施全面提升统计能力，助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走深走实。

（一）健全组织保障。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配齐配强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保障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要加大对教育统计工作的投入，真正实现将统计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落实到位，持续改善基层教育统计工作条件，确保必要的设备配置、网络环境和软件支持。

（二）强化队伍保障。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构建省、市、县、校四级联动的培训体系，分级分类开展或参与统计业务培

训，实现统计培训全覆盖。重点加强对新入职统计人员、基层统计业务骨干及区县级教育局分管负责同志的培训，提升统计人员的专业素养、法治意识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统计队伍。有培训需求的地区请以省（区、市）为单位直接与施训单位联系，商定课程安排和培训方式等具体事项。

（三）强化技术保障。顺应经济社会发展数字化转型趋势、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是统计现代化改革的必由之路。各地应坚持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强化顶层设计，在确保数据质量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探索数据采集、报送与共享的新渠道新模式，提高统计工作的智能化、便捷化水平，构筑教育事业统计发展的新优势新动能。

四、推动全领域应用，充分发挥统计数据赋能科学决策

统计工作的核心价值在于成果转化与应用深化，要深入挖掘教育统计数据价值和资源潜力，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推动从“统数为主”向“统用并重、以用促统”转变。

（一）深化基于教育统计大数据的研究分析。各地要聚焦工作实际，探索构建“三位一体”研究分析体系。做强发展性分析，紧扣教育强国重点任务，用真实准确完整的统计数据和有深度的统计分析，全景呈现教育强国建设进程；做精预测性分析，通过人口、区域、政策变量建模预判教育强国建设中的短板弱

项、突出风险、潜在隐患，超前谋划教育资源配置和区域布局；做深战略型分析，开展国际比较与趋势研判破解发展瓶颈。

（二）持续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各地要善用数据服务精准施策，对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展示、应用等进行全流程管理，通过公开、共享、授权等多种形式，探索教育统计数据分级分类使用，更好满足教育强国建设的多方多维数据需求。要善用数据强化教育治理，驱动经验决策向量化决策转型实现精准治理。要善用数据拓展应用场景，鼓励各地各校以教育统计大数据为依托，通过更加广泛的实际应用，驱动数据资源与教育管理、教学科研、资源保障等的有机融合，真正让数据“活起来、动起来、用起来”。

五、其他事项

（一）2025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及培训课件、《2025 年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2025 年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及培训课件请到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网站的教育统计专题板块（<http://stats.emic.edu.cn/>）查询下载。同时，鼓励各地各校用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https://fudan.chaoxing.com/>），组织开展课程学习。

（二）各地要按照《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和联网直报有关要求开展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完成情况表”由负责学校基本建设业务的部门组织实施，其他调查表由教育统计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三）为统筹做好服务咨询工作，教育部通过邮箱、QQ、电

话等方式解答关于统计系统应用、网络报送等问题；请各地建立相应咨询渠道，依法依规做好统计服务。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统计业务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赵丹宁 010-66097591

邮 箱：tjc@moe.edu.cn

（二）技术支持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魏 鹏 010-66096365 66092218

邮 箱：sjc_soft@moe.edu.cn

QQ 群：682549751

（三）数据质量核查和培训服务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张思佳 010-66093434

邮 箱：zhangsijia@cscdp.edu.cn

教育部办公厅

2025 年 8 月 1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5 年 8 月 18 日印发

